

湖南省林业厅文件

湘林策〔2015〕3号

湖南省林业厅 印发《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全面推进林业 法治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局，厅机关各处室局站中心，厅直各单位：

经厅党组同意，现将《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全面推进林业法治建设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 全面推进林业法治建设工作的意见

根据《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结合我省林业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维护宪法权威，加强立法参与工作

1.保证宪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各级林业行政部门及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根本活动准则。《宪法》第九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林业行政部门组织植树造林，管理和保护森林、林木以及珍贵动物和植物的最高法律依据。全省林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各级林业行政部门和各国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为己任。每年，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活动，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使宪法得到普遍遵循。

2.积极参与立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做好立法计划建议项目调研、申报工作，围绕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加快两型社会建设，争取将林地、湿地、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林业产业发展、林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项目列入人大和政府的立法计划，促成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林业政策措施及时上升为法规规章。配合省人大、省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做好立法调研和论证、

草案起草、征求意见、修改等立法相关工作。积极发挥人大代表在涉林立法中的作用，在法规草案的起草环节应当邀请一定数量的人大代表参与，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实施法规规章草案委托第三方起草制度，将由林业部门负责起草的法规规章草案委托给有关专家或者组织起草。指导和支持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林业立法工作。将立法参与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行政权力，依法履行林业行政职能

3.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落实《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坚持林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三统一”和有效期等制度，建立健全违法规范性文件处置制度。积极配合省人大、省政府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各级林业行政机关不得制发增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立法性文件。

4.进一步完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各级林业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制度，建立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推行责任清单制度，构建与部门权力清单相配套的“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部门职责体系和流程图。向社会全面公开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范围、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5.进一步推进林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推进简政放权，

深化林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坚持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制度。对林业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实行动态更新，做好上级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加强对本级取消、下放事项的监管，制定监管制度，落实监管办法，做到放而不乱，防止缺位、错位。

三、执行决策程序，完善林业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6.严格执行林业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湖南省林业厅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湘林发〔2013〕27号）规定的林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标准和范围，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防止以文件签批等形式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完善听证规则，对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对决策方案草案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举行听证会。建立林业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参与林业重大决策前期调研制度。

7.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在全省林业系统建立林业法治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林业重大行政决策、推动林业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各级林业行政机关探索设立公职律师，参与决策咨询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的机制。探索购买法律

服务，实现各级林业行政机关法律服务方式多样化。

四、加强执法监督管理，深化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8.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加快林业综合行政执法进程，确保林业行政处罚合法、高效，不断提高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的现代科技运用水平。省森林公安局履行省林业厅本级的林业行政处罚职权，相关业务机构配合，政策法规处监督。市州、县市区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模式。

梳理林业行政机关强制事项的范围和权限，严格履行行政强制程序，探索建立林业行政强制部门协作机制。

9.完善林业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工协作、权责明确的林业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机制。理顺省市县各级林业行政执法职责，推进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市县下移。对《行政处罚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执行情况，不定期开展案件评查，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加强执法资格管理。按照《湖南省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管理办法》和国家林业局《林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实施林业行政执法证的申请、发放、使用、收回制度，强化执法资格管理。未通过林业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和资格审查的，不得授予林业行政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林业行政执法活动。不得聘请合同工、临时工直接从事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实行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建立全省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10.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全面落实林业行政执法经费保障制度。对林业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严禁将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

11.健全林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认真执行《湖南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湘办发〔2012〕38号)、《湖南林业厅关于认真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湘林办策〔2013〕8号)和《湖南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湘林办策〔2014〕6号)等规定，落实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和联席会议等各项工作制度，畅通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渠道。坚决克服构罪不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林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五、加大执法力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加大林业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林地、森林资源、珍贵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执法，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创新惩处治理机制，强化源头监管和日常执法。

13.完善林业执法程序和操作流程。严格执行行政程序规定，各级各地林业部门要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网上办案系统，实现全要素网上流转，确保所有行政执法工作有据可查。制定和完善林业行政执法行为操作流程制度。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行政处罚文书制作填写规范的通知》(林策发〔2014〕

38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新修订的林业行政处罚文书格式的通知》(林策发〔2012〕288号)要求,规范和统一林业行政执法文书。

14.严格执行林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制度。各级各地林业行政部门要明确林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标准和范围。各级林业行政部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必须经其法制机构从主体是否合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正当、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处罚幅度是否适当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5.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完善和严格执行《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逐步推进林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其他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和适用。遵守行政裁量权有关平等对待、同事同办等一般规则。积极推行林业案例指导制度。

16.落实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实施《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制办法》,依法确定执法机构、执法岗位人员的执法责任,严格执法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预防和惩治林业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腐败问题。

六、加强林业行政行为的内部制约和监督

17.完善林业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按照《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建立健全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完善上级林业行政机关对下级林业行政机关的内

部层级监督制度，加强对重大林业项目资金的监管。执行《湖南省林业厅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湘林办策〔2013〕10号），健全林业行政复议机构，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议机制。

强化对同级林业行政行为的监督。各级林业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通过办理行政复议、指导行政应诉强化对林业行政依法行政的指导，预防林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发生。

18.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推进林业行政问责制度化、规范化，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方式和程序。完善责令改正、责令履行、督办、确认无效、撤销、提出复议意见和建议等纠错机制，坚决纠正林业行政不作为、缓作为和乱作为。

七、推进政务公开，保障公众依法获取林业信息

19.加大林业政务公开力度。严格执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和《湖南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湘林办〔2009〕17号）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林业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法主动公开林业政务信息和办理林业政务信息公开申请。推进林业资金预算、重大林业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领域的政务公开。推进林业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林业电子政务平台、便民服务平台建设，确保林业网上办事系统和政务服务中心有效对接，提高林

业政务服务水平。

20.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布制度。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及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林业规范性文件，提高公众知晓率。

21.推进林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林业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中的执法人员基本信息、执法文书和执法结果积极推行公开制度。

八、强化法治信仰，着力增强林业干部职工法治观念

22.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完善林业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各级林业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在普法教育中的作用。健全普法考核评估机制。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继续深化“法律进林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主题活动，着力增强全社会崇尚法治、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利用“植树节”、“爱鸟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网络、课堂、电视、广播等媒体，采取微信、发放宣传册、张贴标语横幅等手段，广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

23.健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依法办事制度。完善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把涉林法律法规列入各级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不定期组织林业干部职工学法或举办依法行政知识专题讲座，举

办林业行政执法人员、林业行政许可管理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等专题培训班，提高林业干部职工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能力和水平。组织年度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普法考试。

24.加强林业法治文化建设。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方位覆盖林业干部教育。加强林业系统干部职工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道德底蕴，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打造一批具有湖南林业特色的法治宣传品牌、法治文艺精品和法治文化示范项目，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进林业法学研究阵地建设。

九、加强信访办理，完善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25.建立健全依法信访制度。执行《湖南省信访条例》，加强初信初访办理，推行网上受理林业信访制度，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上访，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解决群众的合法诉求。

26.健全社会矛盾纠纷依法预防化解机制。完善涉林纠纷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全省林权纠纷调处和边界山林纠纷联防联调工作。

十、抓好机构建设，打造高素质林业法治工作队伍

27.抓好法治机构建设。加强各级林业行政机关法治机构建设，保障其规格、编制与林业法治建设的任务相适应，改善基

层林业法治机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充分发挥其在推进林业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28.加强林业法治队伍建设。加大对基层林业法治干部的培养，提高林业法治干部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作风及职业道德水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林业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建立林业法治人才专家库，打造依法治林智库。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林业法治人才干部跨单位，多层次、多渠道有序交流力度。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林业法治工作机制

29.加强组织保障。各级林业部门要加强对全省林业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总结林业法治建设实践经验，不断完善林业法治建设的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完善各种有效的工作举措。确保林业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落实。

30.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林业依法行政和林业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体系，把林业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林业部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相关考核指标体系。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全面提高林业系统干部队伍的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各级林业部门要定期研究解决林业依法行政、林业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林业法治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湖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5年6月12日印发
